

旗下集

何

城

詠

船

船

聲

PDG

旗 下 集

何 城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63年6月·广州

前 言

何城同志是去年九月十日病死的，死的时候，只有四十三岁；他死得太早了。

何城同志从参加一九三五年的学生运动开始，就投身于党所领导的革命斗争。那时他才不过是一个十六岁的青年学生。在中学读书的时候，他的成绩很好，对社会科学特别感兴趣，并且已开始从事这方面的写作。一九三七年秋，他离开广东到了延安。其后，被派到部队中做政治工作，到地方上做党的工作。一九五三年，他回到广东，做党的宣传教育工作。何城同志为人谦虚谨慎，忠诚老实，埋头苦干，认真负责，真不愧为毛泽东同志的好学生。他异常刻苦地钻研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在他的遗篋中，有他留下来的约二百万字的关于经济学、哲学的学习笔记、讲稿以及各种调查报告，可见他平时对理论学习的勤奋。

何城同志生前发表过一些论文。这些文章，有的是对总路线、人民公社作具体的阐述；有的是就当时大家关心的理论问题作专门的探讨；有的是鼓吹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但是每篇都有他自己的见解，都可看出作者曾经下

目 录

前 言.....	王 匡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問題的一些意見.....	1
附：一点补充修正.....	17
——关于如何对待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問題	
按劳分配不是按劳动产品价值分配.....	20
——一个問題的商榷	
試論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	34
关于部分质变問題的商榷.....	54
对制定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	
伟大历史意义的一些理解.....	88
——兼談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同过渡时期总路綫的关系	
小农經济的特点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	97
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109
把公社內部的生产关系稳定下来	121

从一个“笑话”谈起	128
谈学习毛泽东著作的一些问题	133
我国人民革命胜利经验的结晶	140
——欢呼《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	
对党负责	152
附：海康县“仙人水”事件的真相	157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問題 的一些意見

对资产阶级法权这个問題，我没有什么研究。刚好昨天所属的学习小組討論了一次，会上大家爭論了一番，自己这才零零碎碎地考虑了一些問題和看法。作为問題，不一定有意义，作为看法，肯定是很粗淺的和可能是有錯誤的；现在提出，是为了听取指教。

按劳取酬是不是资产阶级法权？

按劳取酬作为一种分配原則，原是属于生产关系范畴的問題。它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則。这个原則变为法定的制度，成为“按劳分配”的法权，則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的法权。有人肯定按劳取酬是社会主义原則，又肯定与之相应的按劳分配的法权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但是却不承認这个法权是社会主义的法权，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有人說“按劳取酬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东西”。我認为这是不正确的。旧社会什么时候有过这个东西呢？根本沒有。不仅在事实上沒有过，甚至连口头上的也沒有过。連打起所謂“自由契約”“等价交換”旗帜的資

产阶级，也没有这样提过。說“按劳取酬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东西”，就有所謂美化旧社会，美化剝削阶级的味道。

在这个意义上，亦即就其整个的全体的意义上来看，說按劳取酬或按劳分配的法权是资产阶级法权，是不正确的；而且說它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或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严格說来，也是不正确的。旧社会中所沒有的东西，资产阶级法权中所从未存在过的东西，怎能說是它們的残余呢？怎能說是它的式样呢？

然則按劳取酬同资产阶级法权毫无关系么？那当然不是的。

按劳取酬，由于采取了調节商品交換的“等价交換”原則，劳动者便有按照“等价交換”原則領取报酬的“平等的权利”，而这种权利正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或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或有引号的“资产阶级法权”；这三者可視為同义語，互相通用，不过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如果包括意識形态方面的在內时，涵义就广泛一些），因为它并不能完全消除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而是保留了这种不平等。就在这里，按劳取酬制度还保留着或包含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即是說某些资产阶级法权仍以残余的形态保留在按劳取酬这一社会主义制度之中。为了方便起见，省去“以残余的形态”，就說“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取酬制度中間实际上还保留着某些资产阶级法权”^①，应当說也是这个意思。

① 胡繩：《从供給制說起》，載1958年11月13日《人民日報》。

现在再进一步对按劳取酬的内容具体分析一下。

按劳取酬制度所依据的原则有二：第一、“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原则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同时也适用于共产主义。这个原则同资本主义的以资产阶级剥削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为基础的分配原则，是根本对立的。第二、在劳动报酬的数量上，实行“等价交换”原则。这同共产主义实行按需分配是不同的，而同资本主义则既有不同，又有相同。相同的是都实行“等价交换”原则。不同的是：按劳取酬，是真正按劳动者付出的劳动来等价交换，虽然由于部分产品归社会公有，劳动者不能全部取回与所付出的劳动完全等量的产品，但能够按照所付出的劳动正比例地领取报酬，而产品的公有部分，则属于全体劳动者，即是说，这是真正的等价交换；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谓“等价交换”，实际上不是以劳动者付出的劳动去交换产品，而是以劳动力去交换，这样“等价交换”就成了剥削剩余价值的掩盖物，即是说，这是假的“等价交换”，它的“原则和实践”是“互相矛盾”的。这种区别，也是根本的区别。它表明了：在按劳取酬制度中，等价交换虽然原来是资本主义的原则，但已经被改造过来，等价交换的“平等的权利”，也已经不是原封不动的资产阶级法权。所以列宁在指出“不劳动者不得食”是社会主义原则之后，又指出“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也是社会主义原则。但是就在这个原则中，由于它仍然包含着同资本主义相同的方面，因此它仍然包含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这也就

是列宁接着指出的：“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①。

人們往往引用馬克思的話來證明“按勞取酬在原則上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其實馬克思並沒有這樣說，也沒有這種意思。馬克思只是說：“這裡平等的權利在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②。接着馬克思就指出“原則和實踐在這裡不再互相矛盾”。就是說，存在於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在生產資料被資本家所壟斷的基礎上實行的所謂“平等的權利”所掩蓋的那種階級剝削、階級間的不平等的事實，已被消除。（在這段話之前，馬克思就已指出，商品的等價交換原則“內容和形式在這裡（指按勞取酬制）都改變了”。）然後，馬克思又說：“雖然有這種進步，但這個平等的權利有一方面還仍然受資產階級範圍的限制”。是哪一方面呢？馬克思指出：“這個平等的權利，對於不同等的勞動是個不平等的權利”（語中的着重點是本文作者加的）；雖然“它不承認任何的階級差別，”但是，基於人的勞動能力的差別而形成的權利上的不平等，以及由於家庭生活負擔的不同而形成的實際上的不平等，還是沒有消除。這種不平等，同階級的不平等有根本的區別。僅在這一方面，按勞取酬才保留有資產階級法權的殘余。

馬克思這些分析同列寧的分析是完全一致的。他們的

① 《國家與革命》。《列寧全集》第25卷，第453—454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共產主義社會》，第94頁。

分析也都表明：按劳取酬就其整个来说，不但不是资产阶级法权，而且也不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但是它保留着或包含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有的人认为：按劳取酬同资产阶级法权完全是两回事，相互间完全没有关系，“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是指我们目前在计算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时，某种程度上因袭了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因而不利于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差别的逐步消除。”这也是不正确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是存在于按劳取酬制度的内部的，只要实行按劳取酬，基于劳动能力的差别和家庭生活负担的不同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上的不平等，无论你怎么政治挂帅，也是不可避免的。

但话又说回来。在按劳取酬制度所依据的两个原则中，前一个即“不劳动者不得食”虽然更具根本性，但是后一个即“等价交换”却构成了这个制度的主要特征。例如，按劳取酬所产生的不平等现象，只是来自它里面的“平等的权利”，但是我们却说：实行按劳取酬，不平等仍然不能避免。反之，这种不平等的消除，也就意味着按劳取酬制度本身的消失。在这种意义上，人们有时也为了方便就把按劳取酬说成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我想也是容许的。但是在指出按劳取酬在一定的意义上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的同时，完全不敢正面承认在整体的意义上它是社会主义法权，则也是不对的。

我们不主张咬文嚼字，但是概念的准确性也是很重要的。在特定的意义上才可以称作某某的东西，笼统地称之

为某某，往往会引起混乱。即如有时籠統地把按劳取酬称为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虽也可以容許，但应注意场合，最好是不这样說。概念的混乱，往往来自思想上的混乱，如果不加以澄清，就往往引起思想上的进一步混乱和实践上的混乱。这种例子可以举很多。比如說：有人認為把按劳取酬說得越臭越好，就未尝同把它說成资产阶级法权无关；有人認為按劳取酬是旧社会来的，就很可能它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这种說法推論出来的；有人把工資制看成等級制，恐怕就有下面这个公式来作根据：工資制就是按劳取酬，按劳取酬就是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法权就是等級制，所以工資制就是等級制；如此等等。概念的不断精确化，是实践向前发展所提出的要求。尤其在某种理論思想需要普及到广大群众中去的时候，就更有必要在运用概念时力求把它弄得准确些。

有人說：說按劳取酬制度是社会主义法权，又說它包含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岂不自相矛盾？又有人說，这样岂不是把它絕對化、神圣化、永恒化么？

其实，社会主义本身并不是絕對的、神圣的、永恒的东西。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保有资本主义的（或說资产阶级的）斑痕，是不可避免的；这种东西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内部，成为它的有机組成部分；它的存在，并不妨害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这种矛盾，是客观的存在。不能把社会主义看作是“純粹的”东西。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初級阶段而有別于完

全的共产主义，正是为此。也为此，这个初级阶段实质上就是一个过渡的阶段。它的制度，包括“按劳取酬”在内，也是过渡性的东西。所以社会主义秩序是不能永远巩固它的。在兴无灭资两条道路斗争的意义上，要不断巩固社会主义阵地；但在基本巩固（基本解决了两条道路斗争问题）之后，就又要巩固它（继续完全解决两条道路斗争），又要适时地开始突破它、改造它，向着共产主义的方向迈进。这一点正同不能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是一样的。过去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有点忽视和不够明确的。

从所谓“法权”来说，那末只要法权存在一天，它就不可能不带有不平等的因素。马克思指出：一切权利都是种不平等的权利。为了保证法权（不管是什么法权）的实现，就必须要有国家政权。列宁说：“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①由此可见，除非连社会主义法权也不存在，否则就必然这里或那里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从社会发展的总历程来看，作为社会主义政治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社会主义法权也是要衰亡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彻底消灭之日，也就是社会主义法权衰亡之时。从这里也可看出，承认按劳取酬是社会主义法权，并不排斥同时承认它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不是说它是“纯粹的”、完美的、永久的东西。如果我们要最后消灭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就必须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根据历史发展的进程，創造条件，使不可避免地保留着的这种残余的社会主义法权（連同整个社会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一起）适时地經過适当的步骤，不断削弱，不断縮小其作用范围，直至最后走向衰亡，完成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我国现社会的资产階級法权残余的具体表现問題

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阶段中，资产階級法权的残余是多方面地存在着的。产品分配方面资产階級法权残余（表现为实行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的原则）的存在，使我連帶設想：在生产关系的其他两个方面是不是也有它的存在呢？我想是有的。在相互关系方面，表现为：有些规章制度（成文的或不成文的），正是所謂“处处讲正规，事事分等級”，把职务分工絕对化，例如护士不能診斷、不能作靜脉注射，工人不能参加管理更不能参加設計，等等，諸如此类。在所有制改变（或基本改变）之后，人与人相互間的平等关系之所以不会自然地出现、形成，正是因为受到这些资产階級法权残余的障碍之故。伟大的全民整风运动，主要地正是基本上解决了这个問題（当然主要問題不止这一个）。但是这方面的资产階級法权的残余至今还是存在的。在所有制方面，是否可以說，在集体所有制中間，就保留着资产階級法权的残余。这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国家需要經過等价交换才能取得这些“集体”所有的产品，亦即这些“集体”还保有这样一种“平等的权利”；二是由于生产資料的“集体”占有，就造成了各个“集体”之

間的不平等。（按勞取酬作為社會主義原則，在“集體”相互之間就不能貫徹。）此外，生產資料私有權的殘余也還存在。

在所有制、相互關係、分配三個方面所存在的資產階級法權的殘余，作用是不同的。存在於相互關係方面的，根本不為社會主義所需要。在社會主義階段，工農之間、城鄉之間、體力勞動與腦力勞動之間的差別，加上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之間的差別，是還保留着的。但是儘管有這些差別及由此形成的分配上的差別（不平等）的存在，人與人之間相互關係上的不平等也決不是不可避免的，從而，它們的存在，也根本不提供利用這方面的資產階級法權的要求。在這方面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存在，只能妨礙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鞏固和生產力的發展，因此是應當無條件加以破除的。

在所有制和分配這兩方面存在着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象上面所指出的那些現存的表現，在目前階段是不可避免的，同時也是具有一定的積極性，有助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有利於生產力的發展，因而需要加以利用的。這又同在目前階段商品經濟連同等價交換原則和價值法則（這些都屬於生產關係的範疇）的存在還不可避免和還具有積極性，是密切聯繫的。所有這些還必需保留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之所以需要保留的種種依據及其積極作用和局限性、消極面的種種表現（如生產力的發展水平，工農差別等幾種差別的存在，物質利益原則的作用，正確處理農

民同盟軍問題，同商品經濟的關係等等），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除了在生產關係的三個方面之外，在社會生活的其他許多方面，資產階級法權殘余也是存在的。例如在家庭方面，凡是家庭仍然作為一個消費單位的地方，就有可能找到家長制的殘余，等等。

在意識形態上，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存在就更為廣泛。這也就是所謂資產階級法權觀念（或思想）。僅就前述在生產關係幾個方面存在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來看，在觀念上都有其相應的表現。即：一、把“等價交換”的公平合理性絕對化、神聖化，要求擴大報酬上的等級距離，要求絕對的等價交換；把物質利益原則絕對化，斤斤計較，“按酬付勞”論；等等。二、等級觀念，官僚主義，特權思想，地位觀念，不以普通勞動者姿態出現，輕視體力勞動和體力勞動者，“資格論”，“權威論”，等等。三、私有觀念；本位主義；等等。

其他方面，當然還有很多，例如家長觀念，夫權思想，輕視婦女，等等。意識形態上存在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全部是我們破除的對象。當然這是一個長期的、艱巨的任務。但是一定要堅決地、持續地進行。

關於實際上存在的資產階級法權的殘余，凡是其中我們所不需要的、不合法的表現，都是資產階級法權觀念的直接產物，這種東西根本不包含（保留）在社會主義法權之中，而是要堅決加以消滅的；而我們還需要利用的那